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亚太中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领导下，承担支持与服务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以下简称“亚太森林组织”），开展亚太地区林业和草原（国家公园）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为机关履职提供支持保障。

中心主要职能是：

（一）牵头研究制定支持亚太森林组织发展战略规划，负责与亚太森林组织的联系和业务管理，执行中方向亚太森林组织派员工作；

（二）组织申报亚太森林组织专项资金和国际合作项目，并负责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三）负责核准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的项目活动并检查、评估其效果；

（四）承担亚太森林组织部际协调小组秘书处（办公室）职能；

（五）承担亚太森林组织相关工作的国内协调和对外磋商谈判；

（六）组织协调中方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林业部长级会议等亚太森林组织发起、资助的区域林业政策对话机制；

（七）开展亚太区域林业和草原（国家公园）国际合作政策研究，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司局开展国际合作和提出政策建议；

（八）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亚太中心内设5个处室，即对外联络处、项目处、宣传处、综合处和财务处。

亚太中心事业编制25名，截止2023年4月，实有在编人员22名，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6.89	一、外交支出	9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240.26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98
五、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8.50		
本年收入合计	1,965.39	本年支出合计	2,39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30.67		
收 入 总 计	2,396.06	支 出 总 计	2,396.06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2,396.06	430.67	430.67					1,965.39	1,866.89						92.00		6.50	
合计	2,396.06	430.67	430.67					1,965.39	1,866.89						92.00		6.5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960.00		96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960.00		96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960.00		9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	11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2	11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2	6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0	44.1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26	463.55	776.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40.26	463.55	776.71			
2130204	事业机构	463.55	463.5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		5.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5.83		475.8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5.88		29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8	8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1	5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	2.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0	22.40				
	合 计	2,396.06	659.35	1,736.7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6.89	一、本年支出	2,297.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6.89	(一)外交支出	9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1,141.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98
二、上年结转	430.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97.56	支出总计	2,297.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480.00	480.00	960.00		960.00	960.00	480.00	100	480.00	1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480.00	480.00	960.00		960.00	960.00	480.00	100	480.00	1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480.00	480.00	960.00		960.00	960.00	480.00	100.00	48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	39.06	66.93	66.93		66.93	27.87	71.35	27.87	7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6	39.06	66.93	66.93		66.93	27.87	71.35	27.87	7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4	26.04	44.62	44.62		44.62	18.58	71.35	18.58	7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	13.02	22.31	22.31		22.31	9.29	71.35	9.29	71.35
213	农林水支出	1,354.07	765.07	775.67	360.67	415.00	775.67	-578.40	-42.72	-578.40	-42.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54.07	765.07	775.67	360.67	415.00	775.67	-578.40	-42.72	-578.40	-42.72
2130204	事业机构	265.07	265.07	360.67	360.67		360.67	95.6	36.07	95.6	36.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490.00	490.00	415.00		415.00	415.00	-75.00	-15.31	-75.00	-15.31
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89.00		0			0	-589.00	-100.00	-589.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5	48.75	64.29	64.29		64.29	15.54	31.88	15.54	3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5	48.75	64.29	64.29		64.29	15.54	31.88	15.54	3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9	35.69	41.19	41.19		41.19	5.5	23.96	5.5	2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0.98	0.98	2.08	2.08		2.08	1.1	112.25	1.1	112.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8	12.08	21.02	21.02		21.02	8.94	74	8.94	74
	合计	1,921.88	1,332.88	1866.89	491.89	1,375.00	1866.89	-54.99	-2.86	-54.99	-2.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39	383.39	
30101	基本工资	103.16	103.16	
30102	津贴补贴	40.12	4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4	3.64	
30107	绩效工资	102.55	10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2	44.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1	22.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9	41.19	
30114	医疗费	20.00	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0		105.6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1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2.90	
30302	退休费	2.90	2.90	
	合计	491.89	386.29	105.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1.80	4		4.00	2.00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亚太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2396.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65.39万元，上年结转430.67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6.89万元占比77.91%，上级补助收入92万元，占比3.84%，其他收入6.5万元占比0.27%；上年结转占比17.98%。

（二）支出情况

亚太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396.06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外交支出96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82万元，农林水支出1240.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98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659.35万元，占比27.52%；项目支出1736.71万元，占比72.48%。

（三）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亚太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97.56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66.89万元、上年结转430.67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9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82万元，农林水支出1141.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9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大力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相关业务，亚太中心重点增加了其他外交支出，合理保障国际合作与外交重点项目支出需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866.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了54.99万元，降低了2.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3年预算9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480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持续开展项目合作，继续提升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经营水平和森林经营能力。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44.6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18.58万元，增加了71.35%。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在编22人，退休2人，离职1人，2021年5月先后派8人赴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任职，在中心停薪留职，实际在岗人员11人，预计2023年4月派到亚太森林组织合同期满返回中心5人，预计新招聘1人，共计增加6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2.3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9.29万元，增加了71.35%。主要原因：我单位人员在编22人，退休2人，离职1人，2021年5月先后派8人赴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任职，在中心停薪留职，实际在岗人员11人，预计2023年4月派到亚太森林组织合同期满返回中心5人，预计新招聘1人，共计增加6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360.6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5.6万元，增长了36.0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3年预算41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了75万元，降低了15.31%。主要原因：压减了项目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1.1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5.5万元，增加了

23.9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年预算2.0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1.1万元，增加了112.2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提租补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21.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8.94万元，增加了7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购房补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亚太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8.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40%，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105.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60%，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情况说明。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费。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亚太中心2023年“三公”财政拨款经费基本支出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8万元，占经费的23.08%，公务用车运行费用4万元，占经费的51.28，公务接待费2万元，占经费的25.6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亚太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亚太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亚太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亚太中心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指亚太中心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经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亚太中心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亚太中心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亚太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亚太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亚太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国际合作项目、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亚太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

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169211660000009001	林业草原处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万元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960.00万元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三期战略规划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和重点, 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成员开展实地项目, 通过示范项目示范典型案例, 提升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经营水平和森林经营能力, 提高森林面积和依林为生的社区生计, 促进亚太地区林业政策变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数量	10	7
			项目报告及成果提炼数量	10	7
			实施和管理项目数量	12	7
			项目活动评估报告数量	2	7
		质量指标	项目报告的质量	良好	6
			项目评估结果的质量	良好	6
			项目管理的水平	良好	6
	时效指标	项目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合作与交流的提升作用	有所提高	7	
		对亚太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7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生态效益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所改善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体成员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	85	10